

# 2021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 绩效自评报告

一.

资金“财政事权”名称：市场监督管理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郑秋莎

联系电话：38835956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广东省机构更改革方案》，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的职责整合，组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原省质监局的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原省知识产权局的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合并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领域专项资金，财政事权为市场监督管理。

### （二）资金概况

#### 1.资金额度。

2021年度省市场监管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预算安排额度为92,422万元，实际安排预算金额为77,4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1 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策任务	资金额度 (万元)	实际预算 (万元)
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	27,079.00	27,079.00
2. 专利奖励专项资金	12,505.00	12,505.00
3. 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24,218.00	24,218.00
4.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	7,799.00	7,799.00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	821.00	821.00
6. 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20,000.00	5,000.00

合 计	92,422.00	77,422.00
-----	-----------	-----------

## 2.资金分配方式。

(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

主要通过竞争性分配、集体研究、因素法的方式进行分配，省本级通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等方式进行立项，对市县转移支付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

(2) 专利奖励专项资金。

采用事后奖补方式，按照《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设定的奖项及奖励标准，对经评审核定的获奖单位进行奖励。

(3) 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采用因素法与项目制结合方式进行分配，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综合考虑各地市县承接省级抽检任务、人口、财力等因素，综合计算得出分配资金。

(4)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主要采取专家评审方式进行分配，其中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采用后补助形式，根据专家评审的结果进行补助。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

主要采用项目制的方式进行分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每项具体工作任务的实施单位，并按照项目进度拨付

资金。

### （6）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根据《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专项基金（省质量提升发展专项）管理细则》，资金采用专家评审、招标投标、公众评议、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社会组织评审等竞争性分配方式。

## 3.资金主要用途。

### （1）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

一是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计划包括高质量专利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贯标推进、专利资助、战略新兴产业专利导航评议等内容。二是知识产权保护计划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支持推动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知识产权海外护航、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等内容。三是知识产权高效运用计划包括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交易运营机构培育试点示范项目、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质押融资保险补助、专利组合协同运用推进、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对接园区转化实施等内容。四是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包括知识产权服务业、军民融合、专利代理能力提升、信息系统、代办服务等内容。五是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省际知识产权合作、“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等内容。

### （2）专利奖励专项资金。

根据《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8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市监规字〔2019〕3号)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和广东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3) 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用于支持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乳制品专项监管(抽检)、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安全监管(抽检)、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风险监测、特殊食品监督抽检、专项监测及风险排查等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和食品生产监管、餐饮服务提升、保健食品专项整治等食品监管工作。

### (4)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一是根据原质检总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建设质量强省共同推动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合作备忘录》，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基础较好、服务发展作用突出的省质检站、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更新设备、提升能力。二是对技术标准的研制及科研项目、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和防护体系的相关工作、承担我省进出口影响量大面广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承担重大项目或重要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化重点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它项目进行补助。

###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

主要用于完成国家、省 2021 年度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监管责任，不断完善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监管工作；加强对产品质量抽查数据的分析利用。抽查产品数量不少于 3041 款。主要包括：一是对突发应急事件涉及的产品组织开展监督抽查；二是对 2021 年上级新部署的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社会舆情关注涉及到的产品质量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查；三是根据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管需要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抽查，如集贸市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等。

#### （6）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夯实质量基础。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搭建“问诊治病”质量技术帮扶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重点产品（行业）质量标准比对研究、开展重点产品比对试验、共性质量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推广使用。二是开展质量提升。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协调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研究和提升；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活动；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和促进行业企业“强身健体”帮扶活动，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精准帮扶；支持质量创新和提升课题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三是推进高质量发展。开展国际标准和湾区标准研制；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质量领域区域合作和国际交流；开展湾区高品质认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品牌和产品品牌。

#### 4. 资金扶持对象。

(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扶持对象：包括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及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从事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工作或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 专利奖励专项资金扶持对象：获得中国专利奖和广东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

(3) 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扶持对象：包括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其他承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任务的单位及机构。

(4)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一是产业基础较好、服务发展作用突出的省质检站、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二是广东省境内（广州、深圳地区下辖单位除外）依法设立的进行技术标准的研制及科研项目、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和防护体系的相关工作、承担我省进出口影响量大面广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承担重大项目或重要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化重点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法人单位。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

符合我局政府采购公告公布条件、并通过采购评审的中标服务供应商。

(6) 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在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提供服务的专业机

构；打造供应链质量管控体系，建立供应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重点企业；以及攻克核心技术的检验检测设备重点生产企业。

### （三）绩效目标

#### **1.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

完成 2021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各项工作部署。稳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提高区域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开展知识产权金融试点工作、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服务，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和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提升基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研究新形势下省部会商合作新需求和新特点，落实年度工作任务。

#### **2.专利奖励专项资金。**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及广东专利奖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奖励，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创新积极性，促进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逐年增加，专利运用和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中国专利奖获奖数量稳居全国前列。

#### **3.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围绕“建立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饮食



安全”这一长期的核心目标，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和食品安全信息透明度。全省完成不少于 60 万批次食品抽检任务，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 5 批次，重点品种食品（省内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产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食用农产品快检完成不少于 800 万批次，完成 2000 家农贸市场快检任务，及时公布食品抽检信息，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 **4.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

一是资助全省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5 项以上，国家标准 50 项以上，行业标准 40 项以上，地方标准 100 项以上，团体标准 10 项以上，资助国际标准化会议 2 场以上；资助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5 项以上，培育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0 家以上，提高全省标准化意识，提升标准化水平。二是支持建设 2 家新批准筹建的省质检站和 6 家以上省级质检平台更新设备、提升能力。通过购置设备、引进人才和科研攻关等工作，在检验检测能力、标准制修订、设备研发和服务企业等方面发挥效益。三是支持 2 家新批准筹建的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不少于 3 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更新设备、提升能力。

####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

完成国家、省 2021 年度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部署。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不断完善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监管工作；加强对产品质量抽查数据的分析利用。

## 6.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支持专业机构提升服务产业发展和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的能力。推动专业机构与产业发展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支持重点企业打造供应链质量管控体系，建立供应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支持检验检测设备重点生产企业攻克一批核心技术难关。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的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综合考量，本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得分为97.52分，绩效等级为优。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自评结果
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	96.85分
2	专利奖励	99.38分
3	食品抽检及监管	99.98分
4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	91.50分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	99.00分
6	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99.38分
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7.52分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各项政策任务资金支出进度较好，实际支出金额为 75,037.81 万元，资金支出率平均为 96.92%，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任务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资金支出率
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	25,606.17	94.56%
2. 专利奖励专项资金	12,285.00	98.24%
3. 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23,853.50	98.49%
4.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	7,799.00	100%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专项资金	821.00	100%
6. 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4,673.14	93.46%
合 计	75,037.81	96.92%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我局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利奖励、食品抽检及监管、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专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以及质量提升发展基金的预期绩效目标任务均已完成，除个别项目受疫情形势影响未能如期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专项资金效益的发挥外，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

2021 年知识产权促进类专项资金的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主要表现在：一是推动知识产权质量提升，服务创新驱动发展。2021 年，全省发明专利授权量 10.29 万件，商标注

册量 143.80 万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超 2.6 万件。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发明专利有效量 43.96 万件，商标有效注册量 676.64 万件，累计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23.33 万件，均保持全国首位。二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纳入省立法计划，牵头起草《条例》草案。在全国率先启动综合性地理标志法规起草工作，推动地理标志保护立法纳入 2022 年立法计划。2021 年全省共办理各类专利纠纷案件 6773 宗，其中专利侵权纠纷 6754 宗，其他专利案件 19 宗。2021 年 4 月，我省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 2020 年度专利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商标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各 1 宗，1 宗案卷被评为 2020 年度案卷评查优秀案例。佛山获批成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全省已有 3 家分中心。化州市化橘红入选 2021 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名单。伦教糕等 3 种产品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完善广交会线上线下融合办展以及展前、展中、展后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顺利完成第 129 届、130 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任务。广东在 2020 年、2021 年中央知识产权保护考核中连续获得优秀等次。三是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省专利商标质押登记金额 442 亿元，居全国第二，新发行 13 支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规模 25.6 亿元，累计获批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数量和金额均居全国第一。《2020 中国知识产权金融化指数报告》显示，广东位居全国知识产权

金融化指数榜首。支持省内高校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织开展战略性产业集群专利导航。广东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 9 年位居全国第一。**四是**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17 家，建成“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全球知识产权数据超 1.4 亿条，提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联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设立 12 个“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问询点”，在省级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五类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

## （2）专利奖励专项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顺利完成了第八届广东专利奖的各项评审工作，评选出金奖 20 项、银奖 40 项、优秀奖 60 项、杰出发明人奖 10 项；网评项目完成网评项目 911 项；相关奖励金的发放工作已基本完成，但受获奖单位迁出我省辖区、获奖单位提供户名与账号不符、获奖单位所在地区财政拨款滞后等原因影响，部分奖金未能在 2021 年底完成支付，在 2022 年 3 月底才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专利奖励，激发了公众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有力推动了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保护工作的深入发展，提升了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在全国的影响力。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广东获金奖 8 项，银奖 22 项，优秀奖 296 项，金奖、优秀奖和获奖总数均居全国第一。相关奖励金的发放

工作已完成。

### （3）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省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时按质、圆满地完成了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完成食品抽检 823825 批次，不合格 21243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 2.58%，食品抽检类别达到 34 大类。对我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保健食品在产品种分别监督抽检 3744 批次、370 批次和 2437 批次，实现省内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产品种抽检 100%全覆盖。全省快检食用农产品 943.66 万批次，问题食用农产品发现率为 1.04%。全省完成食品抽检发现不合格（问题）21243 批次，筛查发现问题食用农产品 9.85 万批次 194.07 吨，不合格（问题）产品处置率达到 100%，预期抽检任务预期目标全部达成，抽检任务达标率 100%。

### （4）质检平台及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2021 年，投入资金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共 250 项，支持 17 家省质检站、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提升能力。全省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362 项、国家标准 1238 项、行业标准 245 项、地方标准 395 项。新增国家、省级标委会 4 个，立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23 个，下达广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点）项目 55 个，验收标准化示范试点 20 个。全省在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新公开团体标准 1793

项，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 53985 项。

####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

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委托项目中标单位完成了 2614 家经营者的 3050 款产品的抽查。一是为强化建筑装修装饰材料产品监管力度，组织对水泥和混凝土制品、钢材型材及制品、智能产品、塑料型材、建筑卫生陶瓷制品等 5 种产品开展了专项监督抽查，共抽查了 233 家经营者 333 款产品。二是为落实广东省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织对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及配件、家用电器和液化石油气等 4 种产品开展了专项监督抽查，共抽查了 2240 家经营者的 2467 款产品。三是为加强儿童用品质量监管，组织对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开展了专项监督抽查，共抽查了 10 家经营者的 10 款产品。四是为加强社会舆情关注较高的汽车用品和农用产品质量监管，组织对车载卫星导航设备和化肥等 2 种产品开展了专项监督抽查，共抽了 131 家经营者的 240 款产品。

#### （6）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一是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制定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管理方案，推动 5 亿元质量提升发展基金落到实处。开展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9 个地市政府质量考核获评 A 级。在 19 个行业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二是扎实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

点，制定服务工作指引，选取全省 10 个领域给予资金支持。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

一是专利奖励专项资金因 2021 年疫情防控原因，两次延长申报时间，导致确定获奖名单较晚，影响了资金下达的时效。二是个别下放市县的专项资金，由于区县财政紧张，未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下达，也影响了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 2.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精确性有待提高。

部分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难以量化，缺乏明确的预期实现目标判断标准，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以致绩效评价工作中较难对标考核该项目总体实施效果。

### 三、改进意见

#### （一）加强工作规划，提高资金执行进度

进一步提高年度专利奖励工作计划制定的科学化、合理化水平，充分考虑各方因素，做好预案，打好提前量。积极推动广东专利奖申报、推荐、评审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推动专利奖励资金尽早下达。指导市县提前做好项目前期策划，建立支出进度定期分析机制，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风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双监控”工作，使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 （二）加强源头规范，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一是认真汇总分析业务处室和下属单位现行的绩效目



标及指标，系统梳理各项政策任务、重点工作乃至部门职责所涉及的绩效指标，总结经验，归纳形成本部门通用、规范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设定工作指引，对各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进行有效的引导规范，提升部门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可量化程度和客观性。二是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执行充分融合，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合理选取指标内容、指标值，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能力。